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城字第1130002223號



主旨：辦理「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第一階段）（修訂乙種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13年7月8日起至113年8月6日止，分別於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蘆竹區公所大禮堂及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劉世芳